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对外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4月27日—2018年10月2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4191）；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4191）。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